

ᠰᠢᠯᠡᠨᠭᠣᠯᠡᠮᠤ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锡水治办〔2018〕18号

关于建立我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的通知

盟水利局、国土局、卫计委、疾控中心、环保局、安监局、大唐煤化工、兴安铜锌冶炼：

根据国家环保部、发改委等 11 部委《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179 号）和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要求，现我盟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，要求水利部门水资源管理、水文地质；国土部门地质勘察；卫生部门中毒诊断及治疗，疾控中

心预防、卫生检验；住建部门给排水；环保部门环境监察、监督管理、放射源管理、危废处置、环境监测，环境影响评价；安监部门危化品管理及救援；相关企业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应急处理类等技术领域专家各1名。

请各相关部门和企业于7月17日前，将相关专家名单（上报专家名单格式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我办邮箱或传真。

联系人：锡林塔娜；

联系电话：8224268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mswrfzbgs@163.com

附件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

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技术领域	职称	手机号	固定电话